

关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承诺书

苏州市信用办、吴中区经信局：

为保证我单位上传到政府各级网站的信用信息真实有效性，体现诚信原则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、江苏省与苏州市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，自觉接受苏州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2、本公司提供到政府各个政务平台的数据及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息核查。

3、如本企业提供的信息有弄虚作假，本企业对其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单位(公章)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18年12月04日

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申报信用承诺书

本公司及本人，就市级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申报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严格遵守国家、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，全面履行各项应尽义务，自觉接受苏州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2. 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均证实、有效、合法，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审查。
3. 如有弄虚作假，本公司同意苏州市信用办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。

承诺单位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2018年12月4日

